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09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9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55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6,00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 年 【】 月 【】 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股，于 【】 年 【】 月 【】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万股 ，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一条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 可以随时通过通讯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其他修订情况	更新章程首页年月等。
--------	------------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有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